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

[案例类型]

行政处罚类

[案情简介]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在11月份动态执法巡查中发现，东城区邓庄办事处塔东村村民郭某贤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违法占用东城区邓庄办事处塔东村2.55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羊场。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向当事人郭某贤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经多次沟通后，郭某贤其不听劝阻，仍继续施工。同年12月底，东城区管委会组织邓庄办事处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其强制拆除。目前，该宗地已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貌。

[调查与处理]

经调查，郭某贤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羊场，破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第三十五的规定、《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向当事人郭某贤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自行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与普通农业用地不同，基本农田是国家重点保护的耕地种类，未经批准，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修建属于农业设施的养殖用房同样是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红线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严守耕地红线，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落地”；“坚守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大家立了军令状，必须做到，没有一点点讨价还价的余地”。牢牢守住了18亿亩耕地红线，为粮食产量连续7年超过1.3万亿斤提供了坚实基础。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更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乱占耕地甚至是永久基本农田，在口粮田上盖房子，不仅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制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而且严重破坏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直接威胁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